

稅務新聞 104-1209

- 一、 105 年起水電、瓦斯及電信之公用事業開立電子發票。
- 二、 因應 105 年春節連續假期，請申購人於 105 年 2 月 4 日前辦理統一發票統購。
- 三、 如何以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遺產稅？
- 四、 房地合一新制個人重購自用住宅退(抵)稅優惠。
- 五、 非自宅未申報 連補帶罰。
- 六、 個人出售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之房地，如未能提示原始取得成本費用價額，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認定。
- 七、 納稅義務人就財政部做成之訴願決定不服，如向無管轄權之行政機關為之，尚不生合法起訴之效力。
- 八、 售多筆自宅 適用土增稅優惠。
- 九、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子女及其配偶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 十、 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預估足額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得全數於「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
- 十一、 營利事業非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不得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一、105 年起水電、瓦斯及電信之公用事業開立電子發票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財政部於 104 年 3 月 9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14 款規定，刪除公用事業經營本業部分得免開統一發票之規定，並明定自明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該所進一步說明，考量公用事業用戶眾多，為節能減碳目標，已規劃輔導公用事業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用戶可依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上列印的載具號碼，至公用事業建置的電子發票用戶平台查詢電子發票相關資訊。且公用事業於每期開獎後會主動幫用戶對獎及通知中獎訊息，其兌領獎方式係由公用事業交付之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或由用戶持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所載之載具號碼自行至超商 Kiosk (互動式多媒體資訊站) 操作，憑以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並持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向代發獎金單位領獎。

該所特別提醒，因應公用事業經營本業部分開立統一發票，請用戶檢視近期收到的公用事業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上所記載的用戶名稱，如與實際用戶不符者，應儘速向公用事業辦理變更，以免屆時影響申報扣抵營業稅銷項稅額或兌獎之權益。

(提供單位：銷售稅股 康淑真，電話：04-23051116 分機 328)

更新日期：2015/12/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因應 105 年春節連續假期，請申購人於 105 年 2 月 4 日前辦理統一發票統購(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為因應 105 年春節連續假期，便利營業人及早備妥 105 年 3-4 月份需用統一發票，特調整臺北市外代售點統購作業提前辦理，請臺北市外統購申購人提早於 105 年 2 月 4 日前將請購 105 年 3-4 月份統一發票資料送代售點，各代售點將自該日起整理請購發票後陸續通知領取。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 陳珍萍，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316)

更新日期：2015/12/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如何以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遺產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且繳納現金確實有困難，納稅義務人可以在繳納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遺產中的公共設施保留地（以下簡稱公設地）抵繳遺產稅款。抵繳土地的價值，以申請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該局指出，為避免以公設地抵繳稅款侵蝕稅收，及兼顧公設地原始持有者的權益，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特別規定，申請抵繳的公設地，除非在都市計畫劃設前，已經由被繼承人所持有，或在劃設後因「繼承」而移轉予被繼承人所有，可以全額抵繳外，都應按「應納遺產稅額 × (申請抵繳之公設地財產價值 / 全部遺產總額)」公式，比例計算各筆公設地可抵繳的限額。

該局說明，財政部 100 年 9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260810 號令同時規定，納稅人如申請以多筆公設地抵繳遺產稅，經以上述公式計算抵繳限額後，可由納稅人就該等公設地，自行擇定其中 1 筆或數筆，與各該筆得抵繳限額合計數相當部分，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該局舉例說明，以甲君遺產稅案為例，該案經核定全部遺產總額為 4,000 萬元，應納遺產稅額為 200 萬元，因繳納現金確實有困難，申請以遺產中核定價值各為 100 萬元、300 萬元的 2 筆公設地抵繳稅款，因該 2 筆土地(合計 400 萬元)在甲君生前「買賣」取得時，就已經是公設地了，所以這 2 筆公設地可以抵繳遺產稅的限額為 20 萬元【200 萬元 × (400 萬元 / 4000 萬元)】。甲君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可以自行選擇以該 100 萬元或 300 萬元土地中任何一筆或二筆土地的相當持分，抵繳遺產稅額，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其餘遺產稅額，可以選擇以現金繳納，或以其他實物抵繳之。
(聯絡人：徵收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6)

更新日期：2015/12/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房地合一新制個人重購自用住宅退(抵)稅優惠

(竹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房地合一制下，個人買賣自住房地，已於自住房地辦竣戶籍登記，且出售前1年內無出租、供營業用或執行業務使用，無論是先買後賣，或是先賣後買，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的完成移轉登記日差距2年以內者，均可申請適用重購退(抵)稅優惠。但該重購新房地於重購後5年內應供自住使用，如改為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應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

該所進一步說明，以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出售自住房地，而另以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名字重購自用住宅且符合條件者，均可申請適用重購退稅優惠，並應注意重購後5年內應供自住使用且不得再行移轉，否則會損失重購自用住宅優惠權益。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綜所稅股徐淑惠，電話：037-460597 轉 205)

更新日期：2015/12/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非自宅未申報 連補帶罰

2015-12-09 03:32 經濟日報 記者郭珈爾／報導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房屋如果供出租或營業用途，地價稅就不適用自用住宅的優惠稅率，民眾應該即時申報。如果沒有申報，除了補稅之外，還要繳短匿稅額三倍以下的罰鍰。

該局指出，每年在辦理地價稅稅籍清查的時候，都會查到許多地主未申報的案例，土地原先是按照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但在地上房屋出租後卻未向稅捐機關申報，並且改為一般用地稅率。

根據土地稅法第 54 條，當地價稅原先適用於特別稅率的事實消滅，而民眾又未在使用情形變更後 30 日內向稅捐機關申報，稅捐機關會要求民眾補稅，並對其處以短匿稅額三倍以下的罰鍰。

依照土地稅法，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必須在土地辦好戶籍登記，土地的建築改良物屬上述對象所有，沒有出租或供營業使用的情形，面積符合相關規定，且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的自用住宅用地只有一處，該筆土地才會被認定作自用住宅用地，可以按優惠稅率繳納地價稅。

目前地價稅的一般用地稅率採累進稅率，最低為千分之 10、最高可達千分之 55，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則為千分之 2，差距頗大。

該局補充，如果土地的所有權移轉，像是有買賣、贈與、繼承和自益信託等情形，即使移轉後土地用途沒有改變，但由於土地所有權人（課稅主體）已經變更，新的土地所有權人應該重新向稅捐機關重新申請，才可繼續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

【2015/12/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個人出售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之房地，如未能提示原始取得成本費用價額，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認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5年1月1日起，個人出售適用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新制）之房屋、土地，出售房地之交易所得或損失計算，若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若為繼承或受贈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該局說明，個人未提示原始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將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成本，若查無資料，則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取得成本；又個人如未提示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者，稽徵機關也將按成交價額5%計算其費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交易適用新制規定計算之房地交易損失，得自交易日以後3年內其他新制之房地交易所得減除之。個人未提示原始取得成本費用等證明，而由稽徵機關以查得資料核定，計算出房地所得如為虧損，其損失金額仍可於交易日以後3年內之其他新制房地交易所得減除。

該局提醒，個人交易適用新制規定之房屋、土地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於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內自行填具申報書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以免因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除補稅外尚須處以罰鍰。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2015/12/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納稅義務人就財政部做成之訴願決定不服，如向無管轄權之行政機關為之，尚不生合法起訴之效力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就訴願決定不服者，應於收受訴願決定書後 2 個月不變期間內向管轄之行政法院起訴救濟。

該局說明，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因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向無管轄權之機關為之者，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為行政程序法第 99 條所明定。惟因起訴合法與否尚無行政程序法之適用，而係依行政訴訟法第 105 條第 1 項；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及第 106 條第 1 項；訴訟之提起，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 2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故如僅向稅捐稽徵機關遞送起訴狀尚不生合法起訴之效力。

該局舉例說明，住在臺北市的納稅義務人甲君對所核課補徵其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 200 萬元之處分不服，申經復查、訴願均遭駁回。訴願決定書之末已記載「本件訴願人如有不服本決定駁回部分，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管轄行政法院提起行政救濟」，惟甲君於收受訴願決定書當日 104 年 4 月 1 日將表示不服之起訴狀向無管轄權之行政機關為之，遲至 104 年 6 月 15 日始向管轄行政法院遞送起訴狀。管轄行政法院以合法起訴與否無行政程序法第 99 條規定之適用，甲君雖於收受訴願決定書當天即向無管轄權之行政機關遞送起訴狀，惟仍不生合法起訴之效力。而甲君於同年 6 月 15 日將起訴狀送達至管轄法院，亦已逾越起訴之不變期間（起訴不變期間：自 104 年 4 月 2 日至同年 6 月 1 日止 2 個月），遂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6 款起訴逾越法定期間為由，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該局強調，納稅義務人如不服訴願決定，仍應於收受訴願決定書後 2 個月不變期間內逕向管轄之行政法院提起訴訟，始屬合法之救濟程序。切勿誤向無管轄權之行政機關遞送起訴書，以免逾越起訴之不變期間遭法院裁定駁回。

（聯絡人：法務一科洪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83）

更新日期：2015/12/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售多筆自宅 適用土增稅優惠

2015-12-09 03:32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一次出售多筆自用住宅房地，只要合計出售總面積未超限，財政部規定，全部出售的土地均可申請按自用住宅土地優惠增值稅率 10%課稅，不受一處的限制。

財政部指出，同一土地所有權人，持有多處自用住宅用地，並且決定同時出售時，如其合計出售面積不超過都市土地三公畝（90.75 坪）或非都市土地七公畝（211.75 坪）部分，可以視為是同筆一次出售，所有權人依法可以向稅捐機關提出適用一人一生一次的自用住宅土地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的申請。

至於所稱「同時出售」，財政部規定，除多筆自用房地的訂定契約日應相同外，所有權人必須要在同一天申報移轉現值，才可以視為是一次出售。財政部特別提醒納稅人注意申報時效，以免喪失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的權益。

土地所有權人持有的多筆自用住宅土地，如果不在同一縣市，但準備同時出售者，出售跨縣市土地後，亦無需分赴兩地申報土地現值。財政部說，土地所有權人只要同日訂約，並擇定一處土地所在地的稅捐機關，一併辦理土地現值申報即可。

財政部指出，跨縣市土地同時出售案件，稅捐機關會在收件後，翌日再將申報書及相關資料郵寄至其他轄區稽徵機關辦理；或者，同日先以網路申報，再將申報書及相關資料分別郵寄所轄稽徵機關辦理，不會影響納稅人同時享受多處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的權益。

出售自用住宅土地要繳納土地增值稅，依照稅法規定，納稅人每人一生中可

以選擇一次，按最低稅率 10%課稅的機會。

但是，申請一人一生一次土地增值稅優惠稅率前，出售土地必須符合做自用住宅使用、辦妥設籍，以及面積（例如，都市地區土地限在 90.75 坪以內）限制等規定，才可以向稅捐機關申請動用一人一生一次優惠增值稅率課稅的權利。

自住土地優惠稅率適用原則			
項目	內容		
優惠	使用次數	一生一次	
	稅率	10%	
	範圍	限自用住宅土地	
適用條件	設籍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應辦妥設籍	
	面積	都市地區	三公畝(90.75坪)
		非都市地區	七公畝(211.75坪)
	用途	自用住宅土地，不能出租或營業	
一次出售多筆土地的	訂約日	同一日	
	申報日	同一日	
優惠稅率條件	面積	合計所有土地面積不能超過:都市地區90.75坪；非都市地區211.75坪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12/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子女及其配偶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其配偶、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0 條所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及各順序繼承人配偶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財產，併入遺產總額依法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生前 104 年 1 月將其銀行存款匯至兒子及媳婦帳戶各 300 萬元，同年 6 月甲君將其銀行存款轉匯至配偶帳戶 500 萬元，甲君於 104 年 9 月死亡，其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及兒子、媳婦財產計 1,100 萬元，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已繳納之贈與稅及依同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計算之利息，合計在不超過因併計死亡前 2 年內贈與財產所增加稅額內，得扣抵應納遺產稅。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於申報遺產稅案件時，應熟悉各稅法相關規定，並注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以免喪失合法稅捐減免之權益。

（聯絡人：法務二科吳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08）

更新日期：2015/12/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預估足額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得全數於「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勞動基準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之勞工，雇主應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為保障勞工權益及維持法規相容一致，財政部爰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400608350 號令放寬提撥限制，營利事業依前揭規定預估足額提撥之退休準備金，並以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存儲至勞動部指定之金融機構者，其提撥之金額得全數於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

舉例來說，甲紡織公司以往年度按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截至 104 年底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約 500 萬元，按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估算，105 年度符合退休條件員工計有 15 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應有餘額為 6,000 萬元，若按原有提撥方式，將受限於該公司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 5,000 萬元之 15% 限制，即超限 4,750 萬元將被剔除補稅（預估足額提撥金額 6,000 萬元-所得稅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期限額 750 萬元-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 500 萬元），依前揭財政部令釋，放寬原有限制後，其補足差額部分，得全數於實際提撥年度列報費用扣除。

該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預估足額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應俟「實際」存儲至勞動部指定之金融機構，始得於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並非「預估」年度即可作為費用扣除，申報時應注意相關規定，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蔡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96）

更新日期：2015/12/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一、營利事業非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不得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公司法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得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作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有關未分配盈餘加徵之計算，係以「個別年度」為計算基礎，營利事業於分配歷年累積之盈餘時，一併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其非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數額則不得作為減除。

該局說明，於查核轄內 A 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於 88 年度設立，以往年度並未有盈餘分派情形，亦未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該公司於 101 年度決議分配盈餘時，依公司法第 237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其決議分配之盈餘總額 2 千 2 百餘萬元，屬當年度盈餘數者約 9 百萬元，其餘則係歷年累積之盈餘，公司於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額時，逕以盈餘分配總額所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 百餘萬元列入依公司法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項下作為減項，惟依上揭規定，其非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數額，不得作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案經審理後屬以往年度累積盈餘所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數 130 萬元應予調減，同額調增未分配盈餘應加徵數，核定補徵稅額 13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於分配歷年累積之盈餘時，應留意以「個別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為計算基礎，以免因不符規定，遭稽徵機關核定補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孫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73）

更新日期：2015/12/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